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29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196822064T

地址：海丰县城云岭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城云岭工业区的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熔蜡工序烤箱运行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烤箱运行期间有部分车间存在排气扇百叶未闭合、排气扇两侧存在破口及空隙、窗户未完全关闭、烟气从门缝逸散出车间外通道问题。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一）2025年7月28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7月28日对你公司受委托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合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对你公司受委托人 的调查

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5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对你公司受委托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但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